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

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

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等，不存在任何主体不合格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经向被担保人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形式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能力。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复核、组织进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

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该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六) 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 不存在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法合规性复核。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合法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及相关调查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于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或公司已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服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